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iii)隨附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額外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i)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ii)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誠如通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所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介乎3.5百萬港元至3.9百萬港元之間，該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之核數師資源等因素而釐定。該估計審核費用亦乃基於所承擔工作範圍不會與雙方初步協定者有重大偏差之假設而得出。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的補充資料

基於編號方面出現了無意的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 (i) 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的(bb)段應修訂如下(修訂處以底線標示)：

「(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經第6項決議案批准之上限)，」

- (ii) 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修訂處以底線標示)：

「7.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i) 通告中附註5應修訂如下(修訂處以底線標示)：

「5.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乃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iv) 通告中附註6應修訂如下(修訂處以底線標示)：

「6.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

(v) 代表委任表格中第7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修訂處以底線標示)：

「7.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佈旨在對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應與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上述錯誤並不影響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所有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具效力。

代表董事會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